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握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帝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陽間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